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8號

原告 力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王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台幣28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佩瑩